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48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蔡惠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許可，「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爰債務人蔡惠美於民國92年06月24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額度100,000元，至99年03月30日止，尚欠借款餘額新臺幣78,376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

01 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
02 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
03 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
04 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
05 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6 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
07 20%計付。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又
08 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
09 「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
10 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
11 之規定，本案改依年利率3%計付利息。

12 (三)又債務人再於民國94年01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100,00
13 0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94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01年01月
14 13日止，利息按年利率15%固定計付。本金及利息自借款
15 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96期分期攤還。期間如未按期
16 攤還本息或違約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
17 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現尚欠聲請人34,081元整，
18 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利息。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9 及約定書為證。

20 (四)查上開借款相對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
21 利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
22 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
23 任，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
24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
25 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釋明文件：貸款約據及帳務明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

07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3487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8376元	蔡惠美	自民國099年 0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002	新臺幣 34081元	蔡惠美	自民國099年 05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34081元	蔡惠美	自民國099年06 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百分之十五